

债券代码：112850

债券简称：19 珠控 01

112871

19 珠纾 02

112954

19 珠控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2 月 18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50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其中，已发行3期公司债券分别为19珠控01、19珠纾02和19珠控02，详见下表：

| 序号 | 债券全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亿元) |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
|----|--|--------|--------|------------|------------|--------------|-------|--|
| 1 |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9珠控01 | 112850 | 2019-01-23 | 2024-01-28 | 25.00 | 4.59%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2 |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9珠纾02 | 112871 | 2019-03-14 | 2024-03-19 | 20.00 | 4.19% | |
| 3 |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9珠控02 | 112954 | 2019-08-21 | 2024-08-26 | 5.00 | 3.83% | |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近期国信证券关注到，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之“（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我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就发行人发生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2020年2月11日发布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该事项基本情形如下：

基于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23日完成更名工商登记变更，名称由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2401412R
-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83 号 3 幢（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 5、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 6、注册资本：1,240,056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1 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 9、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其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各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

